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57號

原告 蔡○妍

兼前列

法定代理人 陳玉潔

前列二人共同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柏樑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潮州分隊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（一）、按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受損害者，負賠償責任；其因過失者，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負其責任，民法第18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足見公務員之侵權行為責任，須以民法第186條之規定為據。關於公務員之侵權責任，民法第186條有特別規定，要無適用同法第184條規定餘地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18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有損害者，依民法第186條規定，被害人須以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，始得依該條規定向公務員個人請求損害賠償。惟國家賠償法已於70年7月1日施行，被害人非不得依該法之規定，以公務員因過失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，致其權利受損害，而請求國家賠償，自不得再依侵權行為之法則請求賠償（同院87年度台上字第47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公務員因執行公法上之職務，行使公權力，造成人民之損害，國家或地方機關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，並不負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被害人即不能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8條規定，請求國家或地方機關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（同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7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其所受傷害係因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

潮州分隊所屬公務員李柏樑於執行職務時因疏失行為所致，依上揭規定說明，原告自應先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2項規定向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潮州分隊請求賠償，而非逕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4條第2項、第188條、第191條之2等規定向被告李柏樑、屏東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潮州分隊請求。是請原告提出已踐行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」之起訴程式之證明。

(三)、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1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蔡芷妍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5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2.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陳玉潔1,314,46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14,962元（計算式：100,500元+1,314,462元=1,414,962元）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,114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語柔